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9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